《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 (章/文件號:32K) (版本日期:11.4.2019)

5. 傳票上的批註

傳票上須註明提供予答辯人的下述資料 ——

- (a) 述明此項申請是按照本規則提出的:
- (b) 提出此項申請所根據的條文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及最短取消資格期(如適用的話);
- (c) 述明此項取消資格令的申請可按照本規則循簡易程序聆訊及裁定,而無須進一步 通知或另行通知答辯人,並且述明假如此項申請如此聆訊及裁定,則法院可判處 最長達 5 年的取消資格期;
- (d) 述明法院在聆訊此項申請時,如憑着當時在庭上所提出的證據,擬在答辯人的案件中判處長於 5 年的取消資格期,則不會在該次聆訊中作出取消資格令,但會將該項申請押後,在另行通知的較後日期進行聆訊(連同任何其他證據);及
- (e) 述明答辯人如有任何證據,意欲法院加以考慮,必須按照根據第7條訂明的期限 提交法院(第7條的條文須載於傳票上)。